

南方医科大学基础医学、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我校招收2022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复试安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试资格确定

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所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进行初试总分排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考专业第一轮复试资格：

1.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1时，按照录考比不超过1:3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 2 时，按照录考比不超过1:2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请各位考生自行查看复试资格信息，未达到我校复试基本线考生不能参加我校2022年硕士复试、调剂及录取。

二、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名单以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公布的为准，同时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关注邮箱，分委会将通过邮箱或短信发布复试安排。严把复试入口关，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确认，对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复试。具体工作如下：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材料须在接收复试通知后以邮件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PDF或照片（放在word中压缩成PDF），一人一份PDF文件，且不能打包压缩，文件及邮件名称：专业方向名称+考生编号（15位）+考生姓名。提交邮箱地址为1816696010@qq.com。

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

需通过邮件发送PDF材料清单（按顺序合集）：

1. 往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2. 应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同等学力等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专科毕业证、带章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或届时可毕业证明、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复试现场所用材料：

1. 准考证。
2. 复试通知书。
3. 二代居民身份证。
4. 签字笔和空白纸若干。
5. 学科要求的其他考试用品或材料。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安排

本分委员会所辖各招生单位按学科划分以学科专业方向为单位进行分别复试。

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并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复试，第二阶段为调剂考生复试。调剂生复试在第一志愿上线生源复试结果公布之后进行。第一轮复试时间为3月22-27日，调剂复试时间为3月下旬至4月。**具体调剂安排将陆续更新，请注意查看。**

（二）复试内容

1. 考生综合素质（共100分）

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的了解、学术的认知水平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采

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2. 外语应用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3. 专业基础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4. 实践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运用本科阶段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共100分。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5. 科研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所具备的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等。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6. 成绩计算方法

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其中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

（三）复试形式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拟采用线上复试方式进行，采用“腾讯会议系统”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远程面试系统”，具体以所报考专业方向复试通知安排为准。复试前考生须根据学校通知要求提前学习、熟悉操作流程。考生以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请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并下载安装相关软件，复试前按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四）复试要求

1.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学校复试通知要求和专业复试组安排参加复试，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可录取资格。有问题请提前联系分委会办公室（邱老师，电话：020-61648190；咨询QQ群：711728847）。在复试过程中严格

按照学校复试要求诚信复试，严禁作弊行为。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2. 诚信复试：

(1)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 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 线上复试的，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

6. 线上复试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四、录取工作

(一) 录取原则

各复试小组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录取资格，本组其它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录。

Ø (1)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Ø (2) 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

- Ø (3) 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 Ø (4) 入学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60 分者；
- Ø (5) 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者；
- Ø (6) 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

(二) 导师原则

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

具体实施：复试结束后，根据本学科招生计划数，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

(三) 录取类型

学科复试录取必须严格执行招生分专业计划，不得更改研究方向及学位类型录取。

五、调剂工作（根据学校安排后续另行通知）

六、其他说明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分委员会所有，与学校复试公告如有不一致，以学校公告为准。